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各種接見說明及申辦方式：

一、一般接見：指符合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、每週接見次數及每次接見時間之申辦者。

聯絡電話：07-7882548 轉 280(接見室)

申辦方式：

1. 至服務台抽取號碼牌及填寫接見寄物申請單。
2.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登記接見室窗口辦理。
3. 辦理送入金錢、物品登記及檢查。
4.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（依梯次等候）。
5. 窗口接見（行動電話應予關機，不得使用）。

二、增加接見：指機關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賞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，以及圍於收容人每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，無法辦理接見者，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，得提出事由逕向機關申辦，由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。

聯絡電話：07-7882548 轉 280(接見室)

申辦方式：

1. 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大門單一窗口辦理。
2.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登記接見室窗口辦理。
3. 辦理送入金錢、物品登記及檢查。
4.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（依梯次等候）。
5. 窗口接見（行動電話應予關機，不得使用）。

三、特別事由接見：指申請人因家中發生重大變故、因語言溝通問題或其他矯正機關首長認為必要時等情形，經填



寫申請單載名具體申請理由，經首長核准理由後，始得辦理。

聯絡電話：07-7882548 轉 205(秘書室)

申辦方式：

1. 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大門單一窗口辦理。
2. 由秘書室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
3. 辦理送入金錢、物品登記及檢查。
4.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。
5. 禁止使用手機。

四、延長接見：指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，囿於每次接見時間之限制，如有延長之必要時，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理由，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。

聯絡電話：07-7882548 轉 205(秘書室)

申辦方式：

1. 收容人提出延長接見申請報告。
2. 核准後報告單轉送接見室。
3. 民眾至服務台抽取號碼牌及填寫接見寄物申請單。
4.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登記接見室窗口辦理。
5. 辦理送入金錢、物品登記及檢查。
6.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（依梯次等候）。
7. 得延長接見時間至下一梯次接見完畢。